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目前所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會計資料之初步評估顯示（該等會計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純利下降的主因為中國及香港市場營業額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定義）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據目前所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會計資料之初步評估顯示，預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不少於百分之四十。純利下降的主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的營業額減少。此外，香港市場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營業額預期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上述因素令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較去年減少之預計。

本公告內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目前所悉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會計資料所獲得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公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及純利下降之原因與本公告披露之資料可能有所出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